# 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6日,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长丰县陶楼镇石集社区,租赁长丰县陶楼镇石集社区 扶贫厂房,建筑面积836平方米,设置吹膜机、制袋机、印刷机及其 相关生产配套设备,环评设计年产950吨食药级环保型塑料袋制品,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日均生产3吨食药级塑料包装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于2019年1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2月26日取得了长丰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文号:长环建【2019】32号。

经咨询,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项目所在位置未接入市政自来水管,生活用水依托厂区水井。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入旱厕,定期清运, 用于周边农田堆肥,不外排。

## (二) 废气

吹膜机及印刷机上方或侧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汇入1套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入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合理布局,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减振垫。

## (四) 固体废物

废抹布汇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 边角料汇同不合格品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进行综合利用处置; 废油墨桶、废UV 灯管及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一、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3.92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下风向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0.38mg/m3,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限值要求。

### 二、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外 1m 处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满足相关废气排放限值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环境噪声均能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 六、验收结论

食药级塑料包装项目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气、废水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制定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制度,明确环保专职人员,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

合肥红五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6日